

花蓮縣校園霸凌及性平事件預防與督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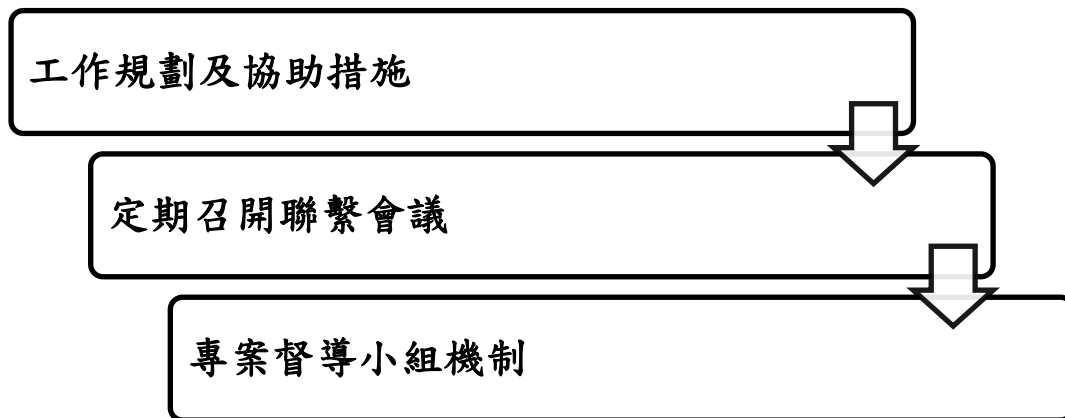
貳、目的

為因應本縣體中及國中小校園事件之處理，並強化校園霸凌及性平事件相關預防及督導工作，研擬本實施計畫，以建立更加健全之預防及督導機制。

參、實施對象

本縣體中及國民中小學。

肆、工作規劃



一、工作規劃及協助措施

- (一)持續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研習：為提升專業人員瞭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持續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研習。
- (二)規劃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本府規劃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合作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研習，並建置本縣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校未來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參考。
- (三)提供本縣學校處理校園事件之參考表件：處理校園霸凌及性平事件之相關表

件，提供各校參考使用，詳如附件一。

二、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 (一)為強化校園案件預防工作，並掌握各校辦理情形，本府比照國教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規劃於每季(訂於3月、6月、9月、12月)召開校園霸凌及性平事件聯繫會議。
- (二)聯繫會議請有未結案件之學校出席說明案件辦理情形，本會議主要目的在於掌握學校處理進度，瞭解並協助解決學校所遇到的困難，並邀請駐區督學及學者專家1人(如附件二)出席會議，提供相關處理建議。
- (三)透過聯繫會議，針對未結案件之學校進行盤點，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列為重點學校，後續採專案督導小組機制，積極入校進行預防及督導工作。

【備註】重點學校標準：

- 1.通報多案(3案以上)之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盤點一校多案(3案以上)情形，並函文各縣市政府針對通報案件數量較多之學校，進行積極瞭解、關注並提供學校必要之督導與協助。爰以國教署函文督導「單月通報3案(含以上)」作為重點學校標準之一。
- 2.未依規定辦理之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校園霸凌及性平事件進行列管及督導，定期請各縣市政府回報辦理情形，事件結案比率亦列入每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倘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包含逾時通報、調查延宕、未依限召開會議等情形)，易導致學校未於既定期程內陳報資料及辦理結案。為利掌握本縣校園霸凌及性平事件辦理情形，並控管結案比率，爰以「未依規定辦理」作為重點學校標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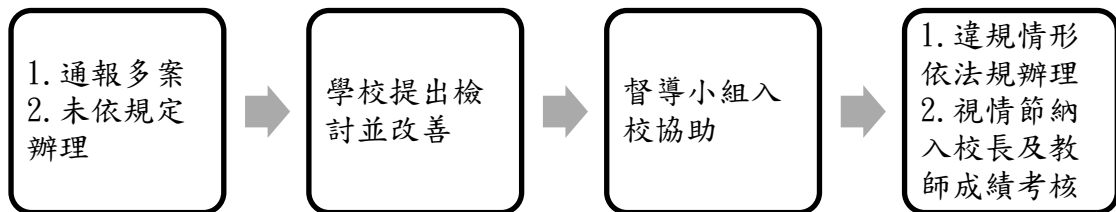
三、專案督導小組機制

- (一)督導小組由5人組成，成員配置如下：
 - 1.業務科科長。
 - 2.駐區督學1人。
 - 3.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輔導團員校長及主任2人(如附件三)。
 - 4.專家學者1人(如附件二)。
- (二)督導小組督導對象：
 - 1.符合重點學校標準之學校。
 - 2.主動申請有其需要之學校。
- (三)督導小組成立：
 - 1.聯繫會議中，已針對未結案件之學校進行盤點，符合前開重點學校標準者，本府籌組專案督導小組，入校進行預防及督導工作。

2. 依案件屬性，請業務科長、駐區督學、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輔導團員 1-2 人，並協調專家學者 1 人，共同組成專案督導小組。專案督導小組任期至本府准予案件解除列管為止。

(四)督導小組工作規劃如下：

1. 對於當月通報多案(3 案以上)之學校，督導小組入校針對反霸凌、性平事件等相關事項，強化預防工作；並請學校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2. 對於未依規定辦理之學校(包含逾時通報、調查延宕、未依限召開會議等情形)，學校應提出檢討報告敘明原因，如有窒礙之處，督導小組給予相關指導及協助。倘經查證違規情形屬實，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2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章規定辦理，並視情節納入校長及教師成績考核。



伍、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研習辦理費用及委員出席費等，由本府教育處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花蓮縣校園霸凌及性平事件預防與督導工作實施計畫
-相關表件連結-

雲端連結

- 校園霸凌事件：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Ys2yjniL8F3E32vDbkJcDcns41Vb1D7t?usp=sharing>

<https://news.hlc.edu.tw/index.php?page=department&id=94694>

- 校園性平事件：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2_01_index

花蓮縣校園霸凌及性平事件預防與督導工作實施計畫
-學者專家資料庫-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信箱
1	何縉琪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長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yunchi@gms.tcu.edu.tw
2	謝坤叡	慈濟大學醫學院副院長(曾任學務長)	krshieh@mail.tcu.edu.tw
3	潘文福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s1210@gms.ndhu.edu.tw
4	梁金盛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教授	lgs@gms.ndhu.edu.tw
5	簡梅瑩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教授	myc101@gms.ndhu.edu.tw
6	蘇鈺楠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副教授兼諮商中心資源發展組組長	foci@gms.ndhu.edu.tw
7	張德勝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兼主任秘書	achang@gms.ndhu.edu.tw
8	鍾莉娟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lchung@gms.ndhu.edu.tw
9	尚憶薇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與體育休閒學系系主任	iwshang@gms.ndhu.edu.tw
10	葉國暉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khyeh@gms.ndhu.edu.tw
11	王采薇	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副教授	twang@mail.ndhu.edu.tw
12	蔡雲卿	蔡雲卿律師事務所律師	a0952757812@gmail.com
13	蕭志樺	花蓮縣三棧國小教師兼教務組長	smilesgh2001@hlc.edu.tw
14	唐有毅	社團法人花蓮縣青年領袖發展協會理事長	amos460210@gmail.com

15	劉鳳英	花蓮縣大榮國小校長	電話：03-8763904#10
16	洪菊吟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副總編輯、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常務監事、退休教師	chuyinllps@gmail.com

(資料庫持續建置中)

112 年度花蓮縣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輔導團名冊							
112 年 1 月 1 日起							
團長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副團長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執行秘書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辛代理科長金玉						
督學	梁依仁、李宗憲、游淑靜						
學生輔導 (曾國笏)	丁嘉琦 (召集人) 資源中心學校 宜昌國小校長	劉上民 (副召集人) 資源中心學校 自強國中校長	留啟民 吉安國中 校長	陳淑芬 學生輔導諮 商中心主任	黃云貞 學生輔導諮 商中心督導	陳燕嬌 宜昌國小 輔導主任	楊季桓 自強國中 輔導主任
性別平等 教育 (曾國笏)	孫台育 (召集人) 資源中心學校 美崙國中校長	詹素卿 (副召集人) 資源中心學校 南平中學校長	陳慧珍 美崙國中 輔導主任	李致瑩 南平中學 輔導主任			
學務工作 (施展)	葉淑貞 (召集人) 資源中心學校 光復國中校長	李國明 (副召集人) 資源中心學校 中正國小校長	蘇漢彬 南華國小 校長	梅媛媛 國福國小 校長	張炳仁 三棧國小 校長	賴幸暘 學田國小 校長	黃俊澤 光復國中 學輔主任
			楊智勝 中正國小 學務主任	蔡怡慧 南華國小 教導主任	林慧貞 自強國中 學務主任		
生命教育 (陳香菇)	陳玉明 (召集人) 中心學校 宜昌國中校長	陳俊雄 (副召集人) 中心學校 北昌國小校長	吳昌葦 太昌國小 校長	黃麗花 新城國小 校長	藍惠寧 宜昌國中 輔導主任	陳鳳姿 北昌國小 輔導主任	劉曉燕 太昌國小 學輔主任
			鍾怡君 新城國小 教務主任				